

福州基督教學校教職員

聯合會立案委員會編纂

基督教學校立案問題研究

A Study
of
The Problem of Registration
of
Christian Schools

ISSUED BY
THE ASSOCIATION OF THE CHRISTIAN
SCHOOL TEACHERS, FOOCHOW
1925

Price: \$0.10 per copy
0.50 per 10 copies
Postage extra

中華民國十四
年十二月初版
主後一九二五

基督敎學校立案問題研究

(定價

每冊大洋一角
每十冊大洋九角

郵費另加)

編纂者

福州基督敎學校敎職
員聯合會立案委員會

發行者

福州基督敎學校
敎職員聯合會

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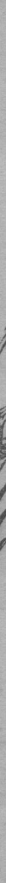
福州協和道學院

立案問題研究序

教會學校立案問題。今日已爲會內外教育界之所注意。顧其間是非之見解。與辦理之手續。不無褊狹窒碍之處。有待明眼人之平心討論。彙輯成編。以供同志之研究者。本會同人。有鑒乎此。特組立案委員會。專究是事。今幸該委員等不負所託。成績殊佳。熱心毅力。良堪欽佩。惟是編刊行之悒。在彙報討論經過之情形。及各方之意見。多介紹而少主張。更請閱者諸君。不吝指教。以收廣思集益之功。作公道之主持。求澈底之解決。則斯編之刊。庶不虛矣。委員者。陳君錫襄（委員長）。李君聖述（書記）。林君友書。林君步基。朱君立德。皆教育界幹練持達之才。而陳君錫襄。則主其筆政云。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下澣福州基督教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執行委員會
委員長陳觀斗叙

魚之生於水者，其性也。魚之生於水者，其性也。



福州基督教學校立案問題之研究

——福州基督教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立案委員會報告——

目次一覽

第一章 序引

- (一) 本問題之由來
 - (二) 本委員會之歷史與進行之經過及本報告書之旨趣
- ### 第二章 立案之必要或利益及其理由

- (一) 尊重國家主權
- (二) 促進教育本旨
- (三) 培育真正國民
- (四) 引起社會信仰
- (五) 統一教會學校

(六) 擴充教會勢力

(七) 保持教會聲望

(八) 解除一切誤會

第三章 反對立案及其理由

(一) 立案與基督教本旨相違而礙其活動

(二) 立案與官廳取締及學校設施自由

(三) 立案學校將失治外法權之保護

(四) 立案侵越差會主權並斷絕學校經濟來源

(五) 立案與學校行政管理問題

(六) 立案與學制課程問題

(七) 立案與教職員資格問題

(八) 條約中傳教自由憲法上信教自由與立案

(九) 教育教會中子女無須立案

(十) 宗教無加入政治活動之必要無須立案

(十一) 立案出於會外之要求不應讓步

第四章 反對立案及其理由之商榷

(一) 上列各種論點之態度上分析

(二) 上列各種論點之理由上討論

第五章 立案與宗教問題

(一) 中國基督教教育之宗旨

(甲) 『基督教』教育與『宗教教育』

(乙) 『中國』之基督教教育

(丙) 宗教教育之宗旨

(丁) 宗教教育與教育之相互關係

(二) 灌輸宗教之最有效率方法

(三) 學校宗教活動之最低的要求與立案

(附最近——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關於外人

設立學校請求認可之布告)

第六章 立案與學制課程問題

(一) 本問題之由來

(二) 由教育學上觀察新學制與課程採準有採用之必要

(三) 採用新學制課程採準之事實上問題及其解決

(甲) 課目及其內容

(乙) 時間之分配

(丙) 課程中外國語問題

(丁) 課程中宗教問題

(戊) 課程中國學問題

(己) 教師及設備問題

第七章 結論

(一) 綜論立案之利弊

(二) 準備立案與進行立案辦法引言

(三) 本委員會之其他希望





福州基督教學校立案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 序引

(一) 本問題之由來

基督教學校立案問題之發生，論者皆謂爲年來收回教育權運動所激成。此自爲部分的事實；但深察之，不盡如是也。蓋一班先見之中國基督徒及深明大勢之西國佈道士，早已有所宣傳，期直接改善基督教學校，間接輔助中國進步。『避去一切異邦之特點，適合政府之規定』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報告書中語，頁二十二尤其顯著者也。其間實行自動向政府立案者，亦時有所聞，金陵嶺南卽其例也。基督教學校對於中國化及立案之傾向，蓋已風氣形成，不待今日始觀厥論。且本年四月全國基督教教育會已正式通過所有各級學校一律立案，凡百正在進行；

全時在美國紐約舉行之中國基督教教育會議，亦提出向中國政府立案之結論：此爲中西基督徒人士共表同心之表證。益以中國政府既有訓令立案之成文（民國六年五月十二日布告，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布告，十年四月九日部令。（以上原文教育季刊，以下簡稱教季，及教師叢刊，以下簡稱教叢，均有轉載。）而一班智識階級與多數教育界領袖亦有取締外人所辦教育之表示（如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三次年會議決案，全國省教育會聯合會第十屆議決案，及醒獅週報與中華教育界中諸論文，）收回論調，愈遍愈高，彼此全心，若合符節。此應否立案，實已不成問題，而吾閩中西之士尙有不明真相，或稍見游移者，仍毅然提反對態度。亦有矯枉過正者流，不耐尋思，雷厲風行，以爲非卽日放棄一切，以求立案不可。南轅北轍，愈陷糾紛。詮訂衡量，以求平允，以策進行，此本文之職務，亦卽本問題之由來也。

(二) 本委員會之歷史與進行之經過及本報告書之旨趣

本委員會應福州基督教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大會之命而生，辦理研究並促進一切立案事宜，受職以來，朝夕策勵。竊以思想居實行之先，研究乃進行之母，輒於過去期中，黽勉從事搜集鈎提，徵詢採納；徒以委員散處各方，稍費周折，然於此過去一月中，經過本委員會會議者凡五次，邀請當地名人加入討論者凡二次；不辭煩瑣，以求詳盡；不憚查詢，以求平允。計在兩次公開會議中，凡所邀請幾四十人，蒞會者亦逾其半。第一次討論題目凡五條：一，立案手續；二，立案與課程；三，立案與基督教教育宗旨及其關係機關；四，立案與學校行政；五，國家主義與基督教教育。第二次復析爲七：一，中國基督教教育宗旨；二，灌輸宗教之最有效率的方法；三，宗教活動之最低限度；四，國家主義與教育（國情性的教育）；五，學制與課程；六，

學校關係機關；七，學校行政管理問題。雖所論列，容或繁簡不齊，而與會人數有限，各方意見未盡採集；然蒞會諸君所與直接間接之啓示，與同人公餘極精研幾之所獲，要亦頗盡棉薄，草此一稍有統系之報告，以期無負吾教聯會大會之重託，且有所補於解決此重大問題之萬一。此本委員會之經過也。

抑同人又有進者。同人認所論列，於關係立案外，仍有普通之價值。同人以爲立案爲要求基督教教育中國化之表示，即亦改進教育自己之先聲。苟立案不合時宜，或僥倖已經解決，同人仍確認本報告書對於改良當地基督教學校有可供採納者，故下列諸章，不憚煩述；亦有限於體裁，未能盡舉者；讀者諸君，均垂諒焉。

第二章 立案之必要或利益及其理由

立案之必要殆成公論，其種種理由多已昭然在人心目。然大抵見

智見仁，各有端解。同人不敏，博採羣言，旁參已見，得下列數端：

(一) 尊重國家主權

行政爲國家主權之一部分，教育又爲行政主權之一部分，故國辦教育當用政府之主張，而民辦教育亦當受政府之取締。民辦尙然，至於外邦人士，設學當地，尤應尊重與國之利益與主權，此無可疑議者也。顧或謂中國並未損失教育權，收回之談，似頗無理。此可引余家菊氏語辦之。彼曰：『斯言也，悞在不辨教育權爲何物。揆其意，吾國政府中固有教育部，吾國社會中固有自立學校，外國人初未嘗干涉之禁止之也，故不能謂爲已失教育權。予以爲此種謬誤謬在以全稱混特稱。吾人初未嘗謂吾國已損失其全部的教育權，僅謂其當收回其已喪失之一部分耳，猶之收回司法權者，初非謂吾國已喪失其全部之司法權，僅謂當收回其已喪失之一部分的司法權耳。……今不須政府

之許可而建立學校者有之，於國土內施行違反民治政體之教育者亦有之，政府莫可如何也，豈得猶謂爲吾國教育權爲金甌無缺乎？」（原文見中華教育界之收回教育權運動號，第二篇頁一）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副總幹事程湘帆氏亦謂：『外人或教會因爲條約的關係，每每任意辦學。未辦之先，既不報告官廳，既辦之後，又不立案。今後應一律立案，以爲尊重所在國家主權的表示。』（原文見教季卷一，期三，頁八）故由前之說言之，立案爲一切私立學校之難逃的應辦手續，由後之說言之，立案爲外人或教會所辦學校之必須的善意表示。此又不能置辯者也。曰，有立案以尊重國家主權。

（二）促進教育本旨

夫不曰收回宗教權而曰收回教育權者，此言也，可深長思矣。蓋宗教有宗教之功能，而教育有教育之本旨。此在東西各國已有一「教育

返俗」之主張，且被認為教育史上一大進步者。故教育當直接發展個人一切生活能力，間接促進社會全部生活安全，不僅乎強意志融感情，或維持某一特殊組織之生存已也。吾人承認宗教有發展德性之功能，然德性非個人或社會生活之全部。燕京大學文理科主任洪煨蓮氏曰：『凡不以教育為教育，而利用教育，期望成就其他目的之人，皆不是應當執有教育權者。』（教季第一卷第二期第十二頁）陳啓天氏曰：『我們由以上所引各條（指中國基督教教育事業書中所言），可見教會學校的宗旨是在傳教，「以發展一種較為強有力的基督徒的團體，「使將來化中國為基督教國民之女士」……。吾基督教學校為教育而教育耶，亦何憚不遵私立學校條例，呈請立案以明其為教育而教育之本旨；吾基督教學校其純為傳教而教育邪，則洪君之言可促吾人反省矣。曰，有立案以明教育本旨。